编 制 说 明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.工程名称：省道S541线至上洋镇区连接线工程

2.建设单位：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；

3.工程概述：本项目概算投资3784万元。路线全长0.875km，共设置长25米桥梁1座、涵洞2道，平交口1处、道路接入3处。

**二、编制依据**

1.建设单位提供由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设计图纸、业务联系函的回复。

2.按照交通部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 3832-2018）、计费费率主要依据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及广东省交通厅关于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（粤交基函[2019]544号）的要求进行计费。，各项取费具体如下：措施费计取雨季施工（II区6个月）、行车干扰（501~1000次）、工地转移（65km）、沿海地区、施工辅助等费用。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工伤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计算的费率分别是14%、0.8%、6.85%、0.5%、8.5%。企业管理费考虑计算基本费用、主副食运费补贴（2km）、职工探亲、财务费用。利润：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、企业管理费之和的7.42%计算。税金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的要求按9%计算。

3.根据建设单位回函，本项目地材根据阳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2025年6月份公布的《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》阳西县材料价格，其他材料价格根据广东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4月信息价，缺项材料参考市场价格。

4.本工程人工单价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》（粤交基[2022]67号），本工程属四类地区，即人工工日单价为129.08元/工日。

5.根据建设单位意见，本预算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仅对临时用地及工程保险费进行审核，其他相关费用不在本次预算审核范围。

6.根据建设单位函件，本工程外购土资源费为5元/m³（含税）。

7.临时用地根据建设单位函件说明按7元/㎡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1.本预算审核已考虑了暂列金额（即基本预备费）。本费用虽计入工程造价总价，但不归施工单位所有，而是归建设单位所有。结算时应先扣除暂列金额，再计算增减工程。